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更換核數師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於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公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原因是本公司未能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董事會已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擔任此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於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該新英文名稱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遵守香港所需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表示本公司於收購(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完成後之新身份。

本公司英文名稱之更改將於該新英文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於公司登記冊內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當日生效。在此之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有關現有本公司證券證書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證書之安排。任何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進一步發行之本公司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公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原因是本公司未能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董事會已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擔任此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之辭任書中，彼等已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而其認為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集團債權人垂注之情況。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更換本集團核數師而其認為需要股東垂注之情況。董事會亦進一步確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展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本集團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審核工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過往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與支持致以謝意。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簡稱等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顧志豪先生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程國豪先生及葉澍堃先生。

\* 僅供識別